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4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程仁杰

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

被 告 李翌瑄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程仁杰部分撤銷。

程仁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程仁杰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1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過港隧道南孔機車道出口處（下稱過港隧道出口處），適遇李翌瑄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雙方因超車糾紛，發生口角。詎程仁杰竟基於傷害、毀損犯意，徒手攻擊李翌瑄，並抓扯李翌瑄之雨衣，致李翌瑄因而受有右手前臂挫傷、右手掌挫傷、右手肘擦傷、左足踝擦傷等傷害，並使該雨衣毀損而不堪用。李翌瑄亦基於傷害犯意，於過港隧道出

01 口處路邊，徒手攻擊並持安全帽毆打程仁杰，致程仁杰因而
02 受有右手大拇指挫傷、左側上臂抓傷(起訴書誤載為右側上
03 臂抓傷應予更正)等傷害。

04 二、案經程仁杰、李翌瑄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
05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下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訴人
09 即被告程仁杰（下稱被告程仁杰）及其辯護人及被告李翌瑄
10 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3頁），本院
11 審酌各該傳聞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
14 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5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16 日提示予被告程仁杰、李翌瑄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甲、被告程仁杰部分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仁杰於原審及本院理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翌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22 符，並有李翌瑄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彌封
23 卷）、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24 （警卷第21至27頁）、原審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原審卷第
25 61至69、77至102頁）等件為證，被告程仁杰上開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被告程仁杰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乙、被告李翌瑄部分

28 被告李翌瑄對事實欄所載之客觀傷害事實，固坦承不諱，惟
29 否認有傷害之犯意，辯稱：當天我是要去見姪女最後一面，
30 不得已要超車，程仁杰不讓我超車，出手是正當防衛云云。
31 其原審之辯護人則以：事發當時下雨，程仁杰身著長袖橘黑

01 色雨衣，而該雨衣係耐磨度較高、厚度較厚之尼龍或聚脂纖
02 維材質，要徒手抓破該材質進而造成程仁杰上臂抓傷之結果
03 非常困難，更難以想像係由身材嬌小的被告李翌瑄所造成、
04 由監視錄影影像畫面觀之，被告李翌瑄為阻止程仁杰離開現
05 場而手持安全帽往程仁杰方向揮動，但完全未揮擊至程仁杰
06 右手大拇指，自無造成程仁杰右手大拇指受傷之可能，被告
07 李翌瑄上開行為並無構成傷害罪云云。

08 (一)經查：

09 (1)被告李翌瑄與告訴人程仁杰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因超車致生
10 糾紛，而於過港隧道出口處，出手攻擊告訴人程仁杰並持安
11 全帽毆打程仁杰之事實，除據其自承在卷外，核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程仁杰於警偵訊及原審證述明確（警卷第1至4頁，偵
13 卷第59至61頁，原審卷第136至139頁），並有高雄市立旗津
14 醫院所出具告訴人程仁杰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9頁）、現
15 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21至27頁）、原審勘驗筆
16 錄暨畫面截圖（原審卷第61至69、77至102頁）等為證。

17 (2)告訴人程仁杰於警詢中證稱：我駕駛NNS-8106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自旗津往前鎮方向行駛過港隧道機車道，我騎在路中
19 間，李翌瑄想從我左側違規超車，她超車後我看了對方一
20 眼，李翌瑄也看了我一眼後對我吐口水並罵髒話：「幹你娘
21 機掰」，之後我們仍不斷有口角，我試圖想離開現場，印象
22 中李翌瑄有拉我，阻止我離開，後來我和李翌瑄仍持續有拉
23 扯，李翌瑄拿安全帽攻擊我，所以她才把她推倒在地並壓制
24 她，我是右膝單膝下跪對她上半身壓制，防止她再攻擊我，
25 李翌瑄一直伸手抓我的左上臂等語（警卷第2至3頁）；於偵查
26 中證稱：當天我們有行車糾紛，李翌瑄有用安全帽打我等語
27 （偵卷第60頁）；於原審證稱：我左上臂的抓傷是因為當天我
28 和李翌瑄在地上拉扯，我雖然有壓制李翌瑄，但有一手並沒有
29 壓制到，所以李翌瑄有大力的用手抓我的左上臂，當天我有
30 穿雨衣，但是是穿比較薄材質的雨衣，該雨衣沒有內裡，
31 在塑膠跟手指及皮膚摩擦後之結果，我當下還是有受傷，我

01 右手大拇指挫傷是因為李翌瑄有拿安全帽對我進行攻擊，導
02 致我大拇指被打而折到因此挫傷等語(原審卷第136至138
03 頁)，前後所證大致相符且具體明確，足徵被告李翌瑄於事
04 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程仁杰起口角爭執後，被告李翌瑄有
05 持安全帽攻擊告訴人程仁杰造成其右手大拇指挫傷之結果，
06 告訴人程仁杰因而將被告李翌瑄壓制在地，惟被告李翌瑄仍
07 有一手未遭壓制，而以該手「用力」抓程仁杰之左上臂，復
08 因程仁杰當日所著之雨衣材質較薄，且無內裡，經塑膠材質
09 與手指及皮膚摩擦之結果，致生其左上臂抓傷之結果，堪信
10 真實。

11 (3)告訴人程仁杰受有右手大拇指挫傷、左側上臂抓傷等傷害，
12 有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警卷第19
13 頁)，審酌告訴人程仁杰就醫急診時間乃本案事發當日，案
14 發與就診時間密接，告訴人程仁杰傷勢位置為右手大拇指挫
15 傷、左側上臂抓傷等傷害一節，亦與告訴人程仁杰所稱被告
16 李翌瑄徒手抓其左上臂及以安全帽攻擊其大拇指等行為，係
17 在其可觸及告訴人程仁杰身體之位置，且告訴人程仁杰所受
18 上開傷害，亦與被告李翌瑄徒手抓、以安全帽攻擊行為可能
19 致生之身體損害結果相符，復有原審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
20 (原審第61至69、77至102頁)可稽，則告訴人程仁杰指稱
21 上開傷勢確係被告李翌瑄以徒手抓及以安全帽攻擊行為所
22 致，核與情理無違，所受傷害與被告李翌瑄之傷害行為間顯
23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李翌瑄原審辯護人辯稱：被告李翌瑄
24 身材嬌小要徒手抓破該材質進而造成程仁杰上臂抓傷之結果
25 非常困難，且被告李翌瑄持安全帽並未揮擊至程仁杰右手大
26 拇指等辯詞，均無足採。

27 (4)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
28 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
29 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
30 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
31 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

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5)被告李翌瑄與告訴人程仁杰爆發肢體衝突前已有口角糾紛一節，已據被告李翌瑄於警詢供述在卷，核與告訴人程仁杰於警詢時證述相符，是被告李翌瑄以安全帽攻擊告訴人程仁杰及抓其左上臂時，自難認為係出於防衛之意思。參以原審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如下：「畫面開始2名機車騎士自隧道機車車道騎出，2人為併排前進（擷取畫面編號1、2），在前進過程中，畫面左方騎士（當庭確認為告訴人程仁杰）伸手推向畫面右方騎士（當庭確認為被告李翌瑄，編號3），雙方因此拉開距離（編號4），被告李翌瑄隨後騎車往程仁杰機車方向靠過去（編號5至6），被告李翌瑄並伸手攻擊告訴人程仁杰頭部（編號7），雙方因此在車道上停車，並產生爭執（編號8），爭執過程中，被告李翌瑄再次出手攻擊告訴人程仁杰頭部（編號9），告訴人程仁杰因此出拳朝向李翌瑄身體反擊（編號10），被告李翌瑄亦出手朝告訴人程仁杰頭部及身體攻擊（編號11至12），告訴人程仁杰伸手試圖阻止被告李翌瑄攻擊（編號13至14），被告李翌瑄隨後又再次出手攻擊告訴人程仁杰身體（編號15），雙方持續爭執數秒後，被告李翌瑄將機車停放在告訴人程仁杰機車前方（編號16），轉身走向告訴人程仁杰，2人站在車道上繼續爭執，告訴人程仁杰往被告李翌瑄方向靠近，被告李翌瑄伸手阻擋告訴人程仁杰（編號17至18），雙方爭執約30秒後，告訴人程仁杰坐上機車準備離開現場，被告李翌瑄因此脫下安全帽攻擊告訴人程仁杰（編號19至21），在告訴人程仁杰騎即將駛離時，被告李翌瑄手持安全帽朝告訴人程仁杰身體攻擊（編號22至23），告訴人程仁杰因此下車朝被告李翌瑄連續出拳攻擊（編號24至29），被告李翌瑄因此向後倒向路旁草地上（編號30），告訴人程仁杰以撲倒方式在被告

01 李翌瑄上方方式持續攻擊被告李翌瑄，雙方因此發生扭打
02 （編號31至34），在雙方停止扭打後，被告李翌瑄之後因遭
03 告訴人程仁杰壓制而無法起身（編號35），告訴人程仁杰在
04 壓制被告李翌瑄約莫30秒後起身準備離開時，被告李翌瑄拾
05 起安全帽朝告訴人程仁杰方方向丟擲兩次（編號36至38），
06 告訴人程仁杰在撿拾安全帽後亦朝被告李翌瑄丟擲（編號3
07 9），之後告訴人程仁杰準備騎乘機車離開時，被告李翌瑄
08 伸手拉扯告訴人程仁杰右手並出手攻擊（編號40至41），在
09 告訴人程仁杰下車再次爭執時，告訴人程仁杰伸手將被告李
10 翌瑄推倒在地（編號42至44），被告李翌瑄起身後朝告訴人
11 程仁杰丟擲安全帽，安全帽因此滾向一旁快車道上（編號45
12 至47），隨後告訴人程仁杰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被告李翌瑄
13 在撿拾安全帽後亦離開現場。」。由上開勘驗結果可徵被告
14 李翌瑄與告訴人程仁杰於過港隧道出口處發生口角爭執後，
15 雙方即開啟一連串攻擊對方之行為，而此互為攻擊之傷害行
16 為，在客觀上顯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
17 擊行為，應係出於傷害之犯意甚明，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
18 地。被告李翌瑄辯稱係正當防衛而無傷害告訴人程仁杰之犯
19 意云云，顯不足採，從而被告李翌瑄上揭犯行堪以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程仁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22 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李翌瑄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23 條第1項之傷害罪。

24 (二)被告程仁杰徒手毆打告訴人李翌瑄，及被告李翌瑄徒手抓、
25 持安全帽攻擊告訴人程仁杰的數個舉動，均係基於傷害之單
26 一決意為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
27 緊密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
2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
29 分別應論以單一之傷害罪。又被告程仁杰係因行車糾紛而心
30 生不滿，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徒手攻擊李翌
31 瑄，並抓扯李翌瑄之雨衣，顯基於同一行為決意而為，依一

01 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適當。是被告程仁杰係以一
02 行為，觸犯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3 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4 四、被告程仁杰撤銷改判部分：

05 (一)原審認被告程仁杰傷害及毀損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
06 非無見，惟告訴人李翌瑄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審
07 判決命被告程仁杰應賠償原告李翌瑄新台幣（下同）6000元
08 及法定利息，有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5頁），被告程
09 仁杰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欲給付上開賠償，及欲當庭公開對告
10 訴人李翌瑄表示歉意，雖均為告訴人李翌瑄所拒，有審判筆
11 錄在卷可憑，然其已誠摯表示悔意，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
12 洽，被告程仁杰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13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程仁杰部分撤銷改判。

14 (二)爰審酌被告程仁杰與告訴人李翌瑄因超車起爭執，即動手阻
15 擋告訴人李翌瑄後，徒手毆打告訴人李翌瑄及毀損之犯罪手
16 段、告訴李翌瑄受傷之程度，毀損之物品為雨衣，侵害告訴
17 人李翌瑄身體及財產法益；及考量被告程仁杰於坦承犯行、
18 深表悔意，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19
19 頁），其前此並無任何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程仁杰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
23 要件，然考量被告程仁杰犯後先矢口否認犯行，迄原審審判
24 期日前始具狀坦承犯行，有刑事辯護意旨狀在卷足參(原審
25 易卷第103頁)，且迄原審行準備程序為曉諭後，始認罪，復
26 考量被告程仁杰尚未獲得告訴人李翌瑄之諒解，及被告程仁
27 杰對告訴人李翌瑄連續出拳攻擊而致生李翌瑄向後倒向路旁
28 草地之暴力程度，認本案所宣告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9 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30 五、原審對被告李翌瑄傷害部分：原審認被告李翌瑄傷害告訴人
31 程仁杰部分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前揭刑法規定，審酌被告

01 李翌瑄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不尊重他人身體法益，竟
02 於口角後，以徒手及持安全帽傷害告訴人程仁杰之犯罪手
03 段、告訴人程仁杰所受傷害之程度，侵害程仁杰之財產法
04 益，犯後主張正當防衛，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程仁杰達成
05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等犯後態度，犯罪動機係急於前往醫院
06 探視祖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易卷第14
07 8頁）、前此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8 按，素行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均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定事實及量刑審酌並無不
10 當，另敘明未扣案之被告李翌瑄所有之安全帽1頂，固為其
11 用於本案之犯罪工具，然既非違禁物，又為日常生活常見之
12 物，且該安全帽之護目鏡及內襯已毀損，應無財產上之價值
13 可言，而無再遭被告李翌瑄持以作為犯罪工具之危險，於犯
14 罪預防之效果亦屬有限，應認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亦無不
16 合。檢察官及被告李翌瑄就此部分亦未聲明不服。

17 六、檢察官就關於原審對被告李翌瑄不另為無罪諭知上訴駁回部
18 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李翌瑄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基於公然侮辱
20 之犯意，於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均可共見共聞之馬路邊，向告
21 訴人程仁杰吐口水，並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等語辱罵
22 告訴人程仁杰，認被告李翌瑄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23 然侮辱罪嫌等語。

24 (二)訊據被告李翌瑄固坦承有於告訴人程仁杰爭執過程中，脫口
25 稱「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等語，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罪之
26 犯行，辯稱：我當時因要趕去醫院看阿嬤，出於情急之下，
27 一時衝動始脫口而出，上開「幹你娘機掰、幹你娘」係其口
28 頭禪，並非針對告訴人程仁杰謾罵，也未對他吐口水等語。

29 (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
30 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
31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

01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02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03 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
04 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穢話（例如口頭禪、發
05 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06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07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08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09 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
10 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個人在日常人際關
11 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
12 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
13 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
14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被告李翌瑄確於上開時間於過港隧道出口處，曾出言「幹你
17 娘機掰(音似歪)，你是不會騎旁邊一點喔，幹。」、「你在
18 講三小?幹你娘，幹你娘」、「幹你娘」等語（原審卷第64
19 至66頁），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核與告訴人程仁杰於警
20 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為被告李翌瑄所坦認，惟自其發
21 言脈絡以觀，其係因被告李翌瑄在過港隧道欲超車，卻遭告
22 訴人程仁杰阻擋而無法超越，始向告訴人程仁杰為上開言語
23 等情，可明被告李翌瑄係因對告訴人程仁杰於過港隧道阻擋
24 其超車一事心生不滿，為抒發情緒、一時衝動而口出之詞，
25 且此係屬雙方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縱使粗俗不得體而
26 有所失言，然其目的既係針對「告訴人程仁杰阻擋其超車」
27 一事宣洩情緒，尚無恣意侵害告訴人程仁杰名譽之情，遑認
28 該言論已達否定告訴人程仁杰人格尊嚴之程度，而已逾越一
29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意旨，自難逕以刑法第30
30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至公訴意旨另指被告李翌瑄有
31 對告訴人程仁杰吐口水，而涉犯公然侮辱罪等語，然揆諸本

案卷證除告訴人程仁杰之指證外，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補強告訴人程仁杰之指述，尚無法證明被告李翌瑄有向告訴人程仁杰吐口水之事實，即未能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五)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李翌瑄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被告李翌瑄無罪之諭知，惟此等被訴部分與其經論罪科刑之傷害犯行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於法並無不合。

(六)檢察官循告訴人程仁杰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翌瑄雖辯稱係伊之口頭禪，然既屬口頭禪，應會經常性使用，但不論是偵查庭或原審之審理庭，縱告訴人程仁杰之指摘多麼強硬、激烈，均未見被告李翌瑄有脫口使用伊所稱口頭禪之情形，更未見舉證上開言論確屬伊個人平時經常性使用之口頭禪，顯見被告李翌瑄實可控制伊個人語言使用之方式，而非將上開言論作為伊平時之口頭禪，「口頭禪及一時情緒衝動」等辯詞，實屬臨訟卸責之詞，況告訴人程仁杰與被告僅係於道路偶遇，被告僅因自身之不合法規之駕駛行為，即於騎車時及停車後不斷對告訴人程仁杰進行言語辱罵，亦難認伊冒犯程度輕微，如認被告李翌瑄所使用之上開口頭禪對任何人均屬冒犯程度輕微，則何以被告李翌瑄不敢對偵查檢察官或原審承審法官當面使用伊口頭禪？益徵被告李翌瑄亦知曉伊於案發時所使用之語言對任何人均屬冒犯程度嚴重之情形。被告李翌瑄所為辱罵言語，既非伊口頭禪，更屬反覆持續使用，已達對任何遭被告李翌瑄針對之人均屬嚴重冒犯之程度，被告李翌瑄所為犯行侵害告訴人程仁杰名譽程度非輕，原審法院所為無罪判決實屬有誤云云。

(七)惟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偵查或法庭爭訟激烈攻防過程中，仍口出惡言恣意謾罵者，雖不能謂絕無僅有，但說是鳳毛麟角，極為少數，並不為過，亦即基於對公權力或法庭之尊重，收斂平日習性，肅目以待者，可以說是絕對多數。因

01 此，不能以被告李翌瑄在法庭上未出現脫序之行為，即認其
02 脫口而出之不雅言語，非其一慣之口頭禪，且縱非慣用之口
03 頭禪，因一時情緒，衝動而口出惡言，基於刑罰之謙抑性及
04 最後處罰性，亦不能以公然侮辱罪論擬，因此，被告李翌瑄
05 辯稱係出於情急之下，一時衝動始脫口而出，係其口頭禪，
06 並非全然不可信，從而檢察官循告訴人程仁杰之請求聲明上
07 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公然侮辱部分不當，為無理由，其上訴
08 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5 法官 林青怡
16 法官 李嘉興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賴梅琴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